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

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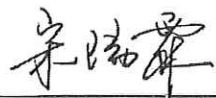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 and '迅'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朱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Ru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瑞霖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g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翔燕